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上云”服务比选任务书

 欢迎符合条件的云服务商参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上云”服务比选，本项目比选资金201万元。

一、有关依据

根据《重庆市云长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计划的通知》（渝云长办〔2019〕1号），以及《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增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事宜的通知》（渝大数据函〔2019〕132号）要求，并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迁移上云工作计划，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拟在重庆市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紫光南方云技术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中选定云服务商，开展迁云上云工作。

二、云服务和迁云相关要求

按照“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稳定可靠”的原则，在摸清市生态环境局自建信息系统现状基础上，确保2019年12月25日前，全区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至水土云计算中心，搭建“环保专有云”，并整合进入“数字重庆”云平台，迁移上云比例不低于75%。本次迁云上云工作为“环保专有云”搭建与整合服务，各云服务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方案，参与本次比选。

本次迁移共涉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及9个局属单位共计13个信息系统（最终迁移名单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目录要求为准，云服务和迁云数量据实结算），其中包括硬件服务器、存储及光交换机等设备设施62台套、需购买11台裸金属主机一年的服务，普通云存储44000GB一年的服务，租用10个机柜一年以及部分网络安全服务一年，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云资源服务 | 云服务器 | 台/年 | 4 | 裸金属主机5（X86四路物理主机） |
| 2 | 政务外网云服务器 | 台/年 | 3 | 裸金属主机5（X86四路物理主机） |
| 3 | 互联网云服务器 | 台/年 | 3 | 裸金属主机5（X86四路物理主机） |
| 4 | 政务外网云硬盘 | GB/年 | 32000 | 普通云存储 |
| 5 | 互联网云硬盘 | GB/年 | 12000 | 普通云存储 |
| 6 | 机柜 | 机柜服务 | 个/年 | 10 |  |
| 7 | 云安全 | 云堡垒机 | 1节点/年 | 20 |  |
| 8 | 云堡垒机 | 1节点/年 | 7 |  |
| 9 | 主动防御 | 1节点/年 | 13 |  |
| 10 | 主动防御 | 1节点/年 | 4 |  |
| 11 | 日志审计服务 | 1节点/年 | 8 |  |
| 12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实例/年 | 1 |  |
| 13 | 漏洞扫描服务 | 1次/年 | 4 |  |
| 14 | 态势感知服务 | 1次/年 | 1 |  |

 为保证迁移顺畅，高度可用，拟向运营商租用1Gb带宽的专线两条，作为系统漂移和过渡使用，云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运营商品牌，并配合完成专线敷设和联调。迁移完成前，云服务商须将用户虚拟化平台管理信息接入“数字重庆”云平台，接受市大数据局监督管理。云服务和迁云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确定的质量和服务规范、规定和要求等，确保按时到位、平稳安全运行。

 迁云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18:00时前，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核认可的时间为准。

三、比选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评分。云服务商得分按照相应比选因素及权值分项计算相加而成，满分为100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能力 | 项目 | 选项 | 得分 | 要求 |
| 1 | 优惠 | 优惠承诺（12%） | 云服务商承诺为每个机柜配备千兆端口的网络汇聚交换设备，提供2台核心交换设备，核心交换机与汇聚交换设备的速率不得低于万兆，得6分 |  | 提供承诺函 |
| 云资源服务中承诺每多一台裸金属主机，得3分，最高得6分 |  | 提供承诺函 |
| 2 | 公司整体能力 | 商业信誉（5%） | 云服务商及母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行政处罚信息：A、无行政处罚得5分B、有行政处罚得0分 |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
| 3 | 技术保障能力（6%） | A、云服务商总部在重庆得3分；B、云服务商总部离重庆500公里范围内得1分；C、云服务商所提供云管理平台厂商研发总部在重庆得3分；D、云服务商所提供云管理平台产品研发总部离重庆300公里范围内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选项为同类的不重复计分 |  | 百度地图导航截图证明 |
| 4 | 等保服务建设能力（5%） | 政务云所采用云管理平台产品厂商（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x86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A、全部具备得5分B、4-6项得3分C、1-3项得1分D、其余不得分 |  |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
| 5 | 产品安全性（5%） | 云平台产品厂商（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x86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进入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支撑单位A、全部进入得5分B、4-6项得3分C、1-3项得1分D、其余不得分 |  | 提供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支撑单位证书 |
| 6 | 自主研发及生产（5%） | 针对云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五项关键设备评估（）A、五项全部自主研发及生产（5分）；B、四项自主研发及生产（4分）；C、三项自主研发及生产（3分）；D、两项自主研发及生产（2分）；E、只有一项自主研发及生产（1分）； |  | 提供厂商官网截图证明 |
| 7 | 架构 | 政务云架构（5%） | A、具有KVM+OPENSTACK+SDN+VXLAN架构的（5分）B、具有KVM+OPENSTACK+SDN+VXLAN架构中的2-3个的（3分）C、具有KVM+OPENSTACK+SDN+VXLAN架构中的1个的（1分）D、独立开发不具有兼容性的（0分） |  | 提供承诺函 |
| 8 | 机房 | 机房选择（5%） | A、可自由选择使用两江云计算中心3家及以上机房（5分）；B、可自由选择使用两江云计算中心2家及以上机房（2分）C、只能选择使用1家机房（1分）；D、其他不得分（0分）； |  | 提供承诺函 |
| 9 | 线路 | 云服务商可提供多线互联网路（5%） | A、可自由选择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互联网线路（5分）；B、可自由选择两家运营商互联网线路（2分）C、只能选择一家运营商互联网线路（1分）； |  | 提供承诺函 |
| 10 | 产品能力 | 云网安融合能力（5%） | A、可实现云网安融合，由云平台实现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统一调度(5分)B、可实现云网融合，由云平台实现云管理平台、网络统一调度(3分)C、可实现云安融合，由云平台实现云管理平台、安全统一调度（1分） |  | 提供技术白皮书，并在白皮书上勾画相关内容 |
| 11 | 云操作系统（5%） | 云操作系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A、具有销售许可证得5分；B、不具有得0分 |  |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12 | 计算平台纳管能力（5%） | A、支持KVM、XEN、VMVARE、Hyper-v四种得5分；B、支持KVM、XEN、VMVARE、Hyper-v三种得3分；C、支持KVM、XEN、VMVARE、Hyper-v二种得2分；D、支持KVM、XEN、VMVARE、Hyper-v一种得1分； |  | 提供技术白皮书，并在白皮书上勾画相关内容 |
| 13 | 应用服务能力（4%） | 支持应用服务，可以提供应用编排、应用仓库、应用部署、应用监控、应用弹性伸缩、应用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得3分A、支持得4分B、不支持得0分 |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4 | 安全能力（4%） | 安全资源池可以通过软/硬件虚拟化方式对不同业务或者云使用单位实现独立安全能力的分配，并可以通过安全服务目录实现统一的管理，可通过自助方式进行安全能力的申请及审批。A、支持得 4分B、不支持得0分 |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5 | 虚拟化迁移能力（3%） | 支持虚拟机跨平台迁移到云服务商云资源池，迁移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A、支持得 4分B、不支持得0分 |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6 | 服务 | 服务保障能力（5%） | A、承诺在重庆组建一支专业运维团队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5分）B、承诺在重庆组建一支专业运维团队人数在2-4人的（2分）C、承诺在重庆组建一支专业运维团队人数在1人的（1分）D、其余不得分 |  | 提供承诺函 |
| 17 | 案例 | 政务云水土搬迁案例经验（5%） | A、由云服务商承担搬迁主体并提供设备得5分；B、由云服务商承担搬迁主体并提供设备，具体搬迁任务委托其它集成商承担得3分；C、由云服务商提供设备，其它集成商承担搬迁任务得1分； |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18 | 重庆市政务云服务相关业绩（5%） | A、重庆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政府机构签订并成功部署在水土机房，具有案例得 5分。B、重庆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政府机构签订并成功部署在水土机房，没有案例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19 | 行业信息化服务经验（5%） | A、以物理私有云服务为主，且有两个及以上重庆市级水土行业部门服务案例5分；B、以物理私有云服务为主，且有一个重庆市级水土行业部门服务案例4分；C、以物理私有云服务为主，暂时没有一个重庆市级水土行业部门服务案例3分；D、以公有云为主，兼顾物理私有云的云服务商得2分E、以公有云为主，物理私有云力量比较弱的云服务商得1分 |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四、报名时间

参与比选的云服务商应于即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5时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报名，并按本办法提交比选方案（一式六份，加盖单位鲜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参与比选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手续不齐全的，视为放弃本次比选。

五、比选评定

报名结束后，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负责组织比选工作，比选评审地点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云服务商比照比选标准提供比选方案，可就比选方案进行说明，说明时间不超过10分钟。比选小组成员可对云服务商提问（但不得超过5分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每个参与比选的云服务商进行评价、打分。以评审小组的平均分作为参与比选云服务商的比选评定得分，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云服务商为本项目第一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其他要求

比选结束后，第一候选云服务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签订云服务及云迁移协议或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或合同，视为放弃本项目服务，作为不诚信行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第一候选云服务商放弃的，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与第二候选云服务商签订云服务及云迁移协议或合同，并按以上要求执行，以此类推。

 （联系人：夏君，联系电话：15902329244）